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4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2004437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4374\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健體輔導團(新明國小)辦理「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研習」一案，倘貴校有符合說明二之111年度新進教師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研習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請函報本局詳細說明情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20036735號函暨112年5月4日桃教體字第1120041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年度新進教師業於111年8月10日修畢3小時「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-跑」線上研習課程，本局為協助111年度新進教師完成6小時研習時數並通過認證取得體育專長資格，前於112年3月4日及4月22日辦理2場研習完畢，惟仍有部分新進教師未積極參與研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市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之比例，特別委請本市健體輔導團(新明國小)於112年7月3日及4日辦理相關研習，爰請貴校務必指派尚未取得體育專長資格且未

學務處 112/05/11 13:23



1120003225

有附件



參加112年3月4日及4月22日研習之111年度新進教師參加4場中任意1場研習，俾利完成6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持續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，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。

四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(二)講師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黃志成主任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尚未取得體育專長資格且未參加112年3月4日及4月22日體育教學模組之111年度新進教師。

(四)備註：請穿著褲裝或方便活動的服裝。

(五)各場次時間及報名方式：

1、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研習(第一場)：

(1)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
(2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，中壢區新明國小，活動編號 E00026-230500003 報名。

2、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研習(第二場)：

(1)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20分。

(2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，中壢區新明國小，活動編號 E00026-230500004 報名。

3、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



研習(第三場)：

(1)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
(2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，中壢區新明國小，活動編號 E00026-230500005 報名。

4、111學年度桃園市新進教師體育教學模組認證培訓實體研習(第四場)：

(1)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20分。

(2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，中壢區新明國小，活動編號 E00026-230500006 報名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健體輔導團專輔：新明國小陳組長，連絡電話：(03) 4933262分機518。

六、貴校倘有111年度新進教師已參與112年3月4日及4月22日之體育教學模組研習，或有教授體育課且非體育專長之正式教師已參加112年4月22日或4月29日之體育教學模組研習，請積極協助追蹤教師完成後續認證步驟，以取得體育專長教師資格。

七、旨揭活動公假核處情形如下(工作人員2日及研習學員半日)：

(一)校長於實際出席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情況下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有關貴校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，並利用本府差勤電子表

單系統辦理差假申請。

(二)其餘人員請各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法規由所屬單位本權責辦理。

八、檢送旨揭研習計畫及研習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